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(108)109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91年1月3日台【91】戎戒字第0003號令副本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行政院90年8月22日台九〇內字第028910號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修正修文第5、6章

四、國防部91年11月14日(91)鈺鉞字第000813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
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

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民國10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公告：民國108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二、宣傳：民國108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08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　初次申請：**聘書**、**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**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，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1年證明等證件。

（二）　緩召前延長時效**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08年者）**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**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**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07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（108年10月）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09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梁瑞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※ 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，其他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主動清查申報。